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 14 時 30 分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劉科長嘉偉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

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來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，已於今（14）日完成法定程序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歲入原列 1 兆 7,308 億元，審議結果淨減 239 億元，改列 1 兆 7,069 億元，較 102 年度預算數 1 兆 7,333 億元，減少 264 億元，約減 1.5%。又上開淨減數 239 億元，主要係減列出售中鋼、台肥、中華電信及兆豐金控等公司股票收入 241 億元。
- 二、歲出原列 1 兆 9,407 億元，審議結果減列 245 億元，約減 1.3%，改列 1 兆 9,162 億元，較 102 年度 1 兆 9,076 億元，增加 86 億元，約增 0.5%。又上開減列數 245 億元，主要刪減項目包括：
 - (一) 文康活動費、大陸地區旅費、國內外旅費、委辦費、一般事務費、軍事裝備設施等養護費、設備及投資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、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等通案項目 182 億元。
 - (二) 經濟部主管、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「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」23 億元（改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）。
 - (三) 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 22.6 億元。
 - (四) 國庫署「國債付息」11.3 億元。
- 三、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2,093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640 億元，合共須融資調度 2,733 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（占歲出 14.3%），較原列預算案數 2,739 億元，減少 6 億元。